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5 名，张龙董事委托李光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委托曾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

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

三、《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减少与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投”）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产投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5,181.66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广州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通过公司收购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电力”）35%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及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75,738.99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1158P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能源集团48.05%股权。

深圳能源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士孝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日期：2020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DNQ8L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B501-1、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B501-2、B501-3、B50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储能、移动供热、热力和冷能管网的运营；电力技术咨询和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管理和运维服务；电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热力、冷能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天然气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建设、生产和运维服务。

股东情况：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光明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135,436.21	33,128.34
净资产	60,000.00	2,8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由于光明燃机项目处于建设期，因此光明电力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光明电力负责建设的光明燃机项目计划于2023年、2024年陆续投产。

### （三）股权收购方案

本次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光明电力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99,033.3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9,033.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0,000万元。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光明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0,293.6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93.66万元，增值率0.49%。

参考光明电力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本次拟以光明电力3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即人民币21,103万元（取整）。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能源集团和公司分别持有光明电力65%和35%的股权。

### （四）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光明电力负责建设光明燃机项目，公司本次收购光明电力

35%股权，是按照省政府关于沙角电厂退役和替代电源建设工作部署，实现公司在沙角 B 电厂关停容量权益的重要途径，有利于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布局和规模，促进电力和燃气业务的协同发展，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根据光明燃机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经济可行。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1,103万元的价格收购光明电力35%股权，并按股比向光明电力注资。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